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授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8日及2026年2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為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原預期於2026年1月8日(即2025年12月15日公告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更新債務聲明，以及準備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規則要求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月8日)寄發予股東，以及申請延長期限讓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豁免」)。

於 2026 年 2 月 6 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以本公佈披露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及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6 年 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横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